

#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丰宾不锈钢制品厂年产4万个 不锈钢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丰宾不锈钢制品厂年产4万个不锈钢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丰宾不锈钢制品厂年产4万个不锈钢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丰宾不锈钢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安一村宏泰路尾
环评机构：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丰宾不锈钢制品厂年产4万个不锈钢桶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安一村宏泰路尾，占地面积4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400 m <sup>2</sup> ，年生产不锈钢桶4万个，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排入潮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因此该部分废气不进行收集处理，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按照《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gt;办法》对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其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在固定堆放场地定点堆存，全部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